

长沙海关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公开简本)

为有效防范化解长沙海关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保护长沙海关职责范围内的口岸安全与海关人员、财产安全，维护海关正常工作秩序，更好履行海关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特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长沙海关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长沙海关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长沙海关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长沙海关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沙海关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关各部门单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2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影响长沙海关全局或局部工作，威胁关区口岸安全、海关人员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

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并严重影响关区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等，并严重影响关区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农产品安全事故、动植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影响关区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冲击海关机关、作业现场、监管区域，进出境通道、海关卡口严重拥堵，暴力干扰海关人员正常执法，群体性聚集、聚众闹事、非法上访等，严重影响关区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长沙海关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级。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3 应急预案体系

长沙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全关各部门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由长沙海关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隶属海关应急预案、基层单元应急预案、临时性应急预案等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长沙海关层面指挥体制

长沙海关设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由主要负责同志授权长沙海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关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或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长沙海关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长沙海关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卫生检疫处负责进出境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动植物检疫处负责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出口食品安全处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商品检验处负责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口岸监管处负责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口岸监管环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缉私局负责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科技处负责海关网络安全事件应

急工作。

长沙海关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简明实用”原则，持续完善长沙海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2 隶属海关、事业单位层面指挥体制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事业单位应当设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单位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全关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所在地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配合，强化与相关海关部门单位的上下、左右协同联动，共同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长沙海关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针对突发事件类别，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关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关区内，同类突发事件处置专业人才可跨部门单位共享调剂使用。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关各部门单位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管理，按规定

职责和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应当突出防范重点，紧盯基层末梢，强化对重点口岸、重点场所、重点岗位等风险排查和安全评估，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对措施。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全关各部门单位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口岸及周边交通运输状况、出口烟花爆竹和打火机检验监管、进出境人员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网络数据安全、实验室安全等综合监测，在确保海关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并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全关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结合关区实际，做好预警信息发出和传播、预警措施响应和终止等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长沙海关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划分标准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

（1）预警信息发出。牵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的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确定的预警级别，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建议，报相关预案对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审批后，发布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及时向上级海关及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出单位、发出时间等。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各类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特殊时段，采取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出后，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要求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按照要求采取暂停作业、错峰上下班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发出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长沙海关信息报送工作。全关各部门单位应按照长沙海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海关单位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

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海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上级海关单位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必要时，报告相关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事发地海关单位统筹调配本单位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必要时，向上级海关单位或属地党委政府提出支援需求。

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等，事发地部门、单位应当在 15 分钟内口头或书面向长沙海关办公室和总值班室报送信息，同时向主管业务部门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全关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

（3）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上级海关部门单位，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2 响应分级

长沙海关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相应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响应级别与突发事件级别一一对应。

其中，一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长沙海关部门单位提出启动建议，报长沙海关党委或者相应的长沙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二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长沙海关部门单位提出启动建议，报相应的长沙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决定；

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长沙海关部门单位提出启动建议，报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者相应的本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必要时，长沙海关党委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海关总署启动应急响应，涉及长沙海关职责范围或需要长沙海关参与处置的，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长沙海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提出响应建议，报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按照海关总署有关应急预案，长沙海关突发事件需要海关总署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由长沙海关报海关总署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提出启动建议；需要海关总署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的，由长沙海关结合实际商海关总署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决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3 指挥协调

长沙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分级指挥和业务条线

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长沙海关党委或长沙海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长沙海关相关部门单位或事发地隶属海关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涉及跨隶属海关关区的，由相关隶属海关联合应对或由长沙海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工作。涉及跨直属海关关区的，由长沙海关和相关直属海关单位联合应对，或者报告海关总署党委或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海关总署党委或其有关部门单位指挥，配合开展相关应对工作。

超出本级海关单位应对能力的，报请上一级海关单位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要加强与事发地地方党委和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主要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必要时，经长沙海关党委批准新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海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基层单元应急预案中

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长沙海关层面应对时，长沙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调度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提供应急保障，调度相关应急资源等；

（2）协调总署司局或地方相关负责人、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3）协调总署司局和地方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相关应急资源等；

（4）研究决定关区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海关总署党委及相关部门决策；

（5）及时向海关总署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6）根据海关总署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单位部署，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应视情起草新闻通稿，报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新闻发布流程报批后对外发布。

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事发地海关单位应联合办公室开展舆情监测，视情进行舆论引导，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机关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海关按照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对相关人员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按照职责协助地方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

3.4.2 调查与评估

长沙海关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长沙海关派出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单位，会同相关海关单位或者部门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必要时，向长沙海关党委作出报告，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机关各部门、风控分局应结合自身职责，于每年第1季度组织对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加强形势分析和趋势研判。各隶属海关、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对本单位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长沙海关各部门单位在突发事件中遭受的损失或应对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物资损耗，可以在处置过程中或应急结束后进行统计汇总，提出恢复重建计划。经研判确属超出本部门单位能力范围的，可以向上一级海关单位提出申请，根据上一级海关单位的援助或恢复重建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必要时，相关部门单位商财务处后，以长沙海关名义向海关总署申请援助；所涉隶属海关向对应地方政府部门申请援助。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全关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单位应急力量建设。

（2）全关各部门单位应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开展针对性训练演练。

4.2 财力支持

（1）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将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加强对应急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财务处、各隶属海关、事业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海关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4.3 物资保障

财务处在海关总署财务司指导下，牵头组织全关各部门

单位共同构建长沙海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全关各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本级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交通管制措施，畅通口岸应急绿色通道，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科技处、各隶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应当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和应急电力保障。

4.5 科技支撑

（1）科技处牵头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融入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大数据支撑、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机关各部门、风控分局应当结合总署条线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各隶属海关、事业单位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

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关区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牵头建立健全本级应急预案体系。总关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长沙海关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长沙海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批后实施。隶属海关、事业单位办公综合部门可会同有关科室，针对本单位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单位批准后实施。

长沙海关总体应急预案是我关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总关办公室应牵头制修订。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类型海关业务突发事件，或者对海关业务运行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或跨区域跨部门实施的方案。具体指《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中规定的 9 个专项应急预案。卫检处、动植物检处、食安处、商检处、监管处、缉私局、科技处应按职责分别牵头制修订。

部门应急预案是机关各部门、风控分局为应对本部门、本业务领域（条线）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具有跨区域指导意义。机关各部门、风控分局应结合自身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制修订。

隶属海关应急预案是指隶属海关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各隶属海关应在长沙海关总体应急预案指导下，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或应急工作手册。

基层单元应急预案是长沙海关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职责，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一定区域、特定范围应急保障等工作预先制定的方案。各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

临时应急预案是在保障涉及全关性重大活动、重要工作顺利开展时，活动主办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保障活动开展临时性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制定。

上述预案根据《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署办发〔2024〕4号）规定，进行编制、审批、印发、备案；各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编制基层单元应急预案，由本单位审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印发形式。

5.2 预案衔接

长沙海关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好预案论证、预案衔接，涉及海关系统其他部门单位、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沟通一致后明确具体内容，做到下级应急预案服从上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服从长沙海关总体应急预案、同级应急预案不得相互交叉或矛盾。

5.3 预案演练

长沙海关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对相关应急预

案的演练。因地制宜完善应急演练场所，抓实抓细培训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隶属海关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原则上每 3 年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 1 次评估，视情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署办发〔2024〕4号）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若修订不涉及重要内容，可适当简化审批、发布程序。

5.5 宣传与培训

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单位应做好预案发布后的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将其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计划。同时，应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意见建议。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海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

全关各部门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突水平，筑牢人民防线。

5.6 责任与奖惩

长沙海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